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1978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一楼、八楼至十五楼、三十六楼。

负责人王庆东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彩欣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弄 8 号 A-238 室。

法定代表人林开宝。

被执行人魏云来，男，1981 年 6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何雪贞，女，1979 年 8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

被执行人林开宝，男，1972 年 11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

被执行人林开明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李丹丹，女，1987 年 1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

被执行人魏翰晖，男，1975 年 5 月 13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依据本院作出的（2014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3657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彩欣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魏云来、何雪贞等履行生效判

决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5年1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2015年1月22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执行查明，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42-1号1-2层、44号1-2层房地产系被执行人魏云来所有；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42号1-2层的房地产系被执行人何雪贞所有，本院已将上述财产予以查封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魏云来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42-1号1-2层、44号1-2层房地产以及被执行人何雪贞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42号1-2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现正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审 判 员 时云涛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